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3

第十八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03
第十八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3-5394-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4360 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十八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 HUIBIAN(DI SHIBA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张/35 字数/787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394-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1)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3)

二、民法商法类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6)
-------------------------	-----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 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 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 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的	

批复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 委员会暂行办法	(23)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英文正式 译本翻译审定工作的通知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中调整变动部 门文件发送印章使用及悬挂部门名称牌 子等事项的通知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商务部履行现行行政法 规、国务院文件中相应职责的通知	(30)

国 防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31)
------------------	------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民 政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	(52)
婚姻登记条例	(54)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	(56)

司 法 行 政

法律援助条例	(59)
--------------	------

人 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事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6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6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举办城市周年庆典活动的通知 (67)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 (8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 ... (89)

教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0)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9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0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2)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 (10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11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经常性助学活动意见的通知 (113)

科 学 技 术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114)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15)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117)

文 化、体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20)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27)
- 国务院关于增补阿尔寨石窟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130)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30)

卫 生、计 划 生 育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138)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42)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47)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15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16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16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16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168)

城 乡 建 设

- 物业管理条例 (176)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82)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190)
-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19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19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 (197)
-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 (200)

环 境 保 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2)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9)
- 国务院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212)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2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

等 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23)

国务院关于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224)

国务院关于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225)

国务院关于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2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28)

国务院批转南水北调办等部门关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治污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2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 (232)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236)

行政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39)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48)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2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288)

四、经济法类

经济体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制止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盲目投资若干意见的通知 (292)

财 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评估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300)

国有资产监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

的通知 (30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31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13)

税 务

国务院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 (318)

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 (319)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320)

金 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 (349)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350)

国 土 资 源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54)

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省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的批复 (36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3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3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地质勘查队伍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372)

能 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电力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3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375)

交 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 (383)

民 航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395)
国务院关于省（区、市）民航机场管理体制
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399)

邮 电 信 息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
通知 (403)

水 利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丹江口水利枢
纽大坝加高工程坝区和库区淹没线以下
区域人口增长和基本建设的通知 (405)
国务院关于废止《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
收和管理办法》的批复 (406)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406)

农 林 牧 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4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意见有关政策措施
的通知 (413)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
作的意见 (4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4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
决定 (4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
治工作的通知 (428)
国务院关于克服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农民增加收入的意见 (4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3—
2010 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4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天津市福建省农村税费
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 (4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
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43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
工作的通知 (44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若干政策的意见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管理办法 (449)

商 业

-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4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改革
内地驻港澳地区“窗口公司”管理模式
意见的通知 (4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若干意见的通知 (4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实施内地与香港
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有关工作的
通知 (462)
国务院关于设立珠澳跨境工业区的批复 (464)
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有
关问题的批复 (465)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
办法 (465)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467)

海 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 (470)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47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
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决定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
暂行办法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7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与外高桥港区联动试点的复函 (486)

统 计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
通知 (486)

技 术 监 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防范
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495)

工商管理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49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5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0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504)

五、社会法类

社会救济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
基本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 (507)

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509)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
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517)

工伤认定办法 (520)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52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525)

劳动用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
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
通知 (529)

劳动保护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5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 (5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545)

其 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
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549)

一、宪法类

国家机构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03年3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和工作需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003年3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规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其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

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采用按表决器方式,分别对每

个专门委员会整个名单合并表决,以全体代表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的过半数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2003 年 3 月 1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王忠禹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任务和十六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意见》,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 (一)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 健全金融监管体制,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继续推进流通管理体制改

革,组建商务部。

(五) 加强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设,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基础上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 将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七) 不再保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27. 中国人民银行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体制,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

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须在代表中提名。

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175名。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共提名16名,进行等额选举。

委员应选名额为159名,按照5%的差额比例,提名167名,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数8名。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等额选举。

五、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进行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六、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共印制 9 张票。其中,6 张选举票,3 张表决票。

6 张选举票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票。

3 张表决票是:国务院总理人选的表决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的表决票。

七、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分别在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投票:

3 月 15 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3 月 16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

八、在选举和决定任命时,收回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每张选举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

效票。

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九、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留待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另行选举。

十、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对表决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反对、弃权,不能另提人选。

十一、在等额选举时,每提 1 名另选人,必须反对 1 名候选人。另选人数少于或者等于反对的候选人数,该选举票有效;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二、在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反对或弃权的候选人人数的总和不得少于差额数 8 名,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如另提人选,则每提 1 名另选人,必须在反对和弃权 8 名候选人人数总和的基础上,至少再反对 1 名候选人,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计算机系统计票。在投票过程中,如计算机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计票。

计算机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四、选举票和表决票用汉文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 7 种少数民族文字

印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因票面限制,只印汉文,另印少数民族文字对照表,与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同时发给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十五、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或者决定任命案时,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十六、大会设监票人 36 名,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或被决定任命的人选的代表中推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各推选 1 名,解放军代表团推选 2 名。设总监票人 2 名,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决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全体会议的发

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七、会场设票箱 23 个,代表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设流动票箱,不能委托投票。

十八、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随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九、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或者表决是否有效。

二十、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或者表决的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或者表决的结果。

二十一、本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二、民法商法类

知 识 产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5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

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

(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

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备案:

- (一)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 (二)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 (三)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第九条 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的,海关总署可以撤销其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 10 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

证据。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 (四)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 (五)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

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七条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退还担保金。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在起诉前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

措施。

海关收到人民法院有关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在向海关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的;

(四)海关认为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支付有关费用的,海关可以从其向海关提供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有关担保责任。

侵权嫌疑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支付的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计入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后,应当将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第二十九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

货物后,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公布 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

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